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守正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4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郭守正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月15日以113年度偵字第10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茲因扣案之仿冒手機殼131件，屬侵害商標權人圓一國際有限公司商標權（商標註冊第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商標）之仿冒物品，此有中華民國註冊商標證及商標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佐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惟該條乃「專科沒收」之規定，是若該物尚非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自不得對之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商標前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112年12月19日中台評字第0000000號商標評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，圓一國際有限公司遂對該處分提起訴願，經經濟部於113年5月8日以00000000000號決定書駁回圓一國際有限公司之訴願，有該決定書在卷可佐。準此，系爭商標既經撤銷，本件扣案物品顯非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聲請人之聲請於

01 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昀哲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游松陞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